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讓晉

被　　告　憶承創意影像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之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